

省道 S102 渝巫路开县镇安至白鹤段改造工程（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29 日，重庆市开州区交通局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省道 S102 渝巫路开县镇安至白鹤段改造工程（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重庆开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鹏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及 3 位特邀专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渝（开）环准[2012]089 号文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开州区，起点位于镇东乡大庄村，终点为新头道河大桥。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起点位于镇东乡大庄村，终点为新头道河大桥，路线沿汉丰湖北岸由南至北布设，经箐林溪、插旗山、管家河沟、陈家河沟至头道河北岸，主线顺接后期工程凤凰山隧道。主线长 4.423 公里（K0+230～K4+566.4/ZK4+581.4），包含两座分离式隧道及三座桥梁，隧道分别为号鹏梁隧道（左线长 730m，右线长 685m）和炮台梁隧道（左线长 1480m，右线长 1390m），桥梁分别为箐林溪大桥（长 394.8m）、宏源大桥（长 278.8m）以及新头道河大桥（长 274.8m），其中宏源大桥与江北街相连，支线长 0.442 公里，另有头道河连接线与原北环路连接，长 0.33 公里。主线为一级公路标准，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 21.5m。项目总长 5.195 公里，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134260m²，约 201.38 亩。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由于征地拆迁影响，镇东乡大庄村至宏源大桥路段（K0+230～K1+000）不再纳入本项目建设（含控制点箐林溪大桥）。实际主线长约 3.5739 公里（K1+000～K4+566.4/ZK4+581.4），宏源大桥支线长 0.432 公里，头道河连接线长 69.7m，总长约 4.075 公里，实际征用土

地约 106.9 亩，其他指标如宽度、走向、设计时速、公路等级等均无变化，主要控制点为：宏源大桥、头道河大桥、炮台梁隧道和号鹏梁隧道。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9 年 6 月 4 日，本项目取得原开县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开规选字〔2009〕65 号；2010 年 6 月 10 日，取得原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基〔2010〕193 号下发的关于新建省道 S102 渝巫路开县镇安至白鹤段改造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2010 年 9 月 30 日，取得原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基〔2010〕351 号下发的关于省道 S102 渝巫路开县镇安至白鹤段改造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10 年 10 月 21 日，取得重庆市公路局以渝路局发〔2010〕414 号下发的关于 S102 开县镇安至白鹤段改造工程（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2012 年 4 月，由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共同编制完成了《省道 S102 开县镇安至白鹤段改造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7 月取得了开县环境保护局下发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开）环准〔2012〕089 号）；2010 年 12 月底开工，分别由江苏嘉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重庆远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由重庆中宇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监理；2015 年 2 月，公路竣工。实际工期 50 个月。

（三）投资情况

工程总投资为 59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8.9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56%。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主线长 3.5739 公里（K1+000~K4+566.4/ZK4+581.4）、宏源大桥支线长 0.432 公里及头道河连接线长 69.7m，全长约 4.075 公里。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线路工程：相对于项目环评，本项目实际建设长度减少，对环境

的影响将降低，其他指标如宽度、走向、设计时速、公路等级等均无变化，主要控制点为宏源大桥、号鹏梁隧道、炮台梁隧道和新头河大桥，未含箐林溪大桥。

(2) 路基工程：相对于项目环评，挖填方、弃方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将降低。

(3) 绿化工程：相对于项目环评，工程行道树数量减少，根据道路建设实际情况，公路两侧受地形及开发现状影响不适宜种植行道树，本项目绿化工程主要体现在边坡、隔离带绿化上，根据调查现场，公路沿线绿化较好，整体景观较好，对周边环境无不利影响。

(4) 环境风险：项目环评要求在宏源大桥两个桥头下分别设两个事故应急池，大小分别为 32m^3 。定期收集应急池内液体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实际宏源大桥未设置事故池，采取禁止危化品车辆通行的方式，降低风险，对周边环境无不利影响。

本项目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渝环发〔2014〕65号，参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界定，本次验收不界定为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影响区域也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等重要生态敏感区。对动植物、水生生态、农业生态、景观影响均较小。

本项目挖方总量为 52.14万 m^3 ，填方总量为 12.47万 m^3 ，弃方总量 39.67万 m^3 ，不需向外借方。现场未发现明显的水土流失迹象，工程完毕后及时进行了绿化植被的恢复，完善了挡墙等水保设施，有效保持了水土。

本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为 106.9m^2 ，临时占地 171.57 亩，设置施工便道、2 处施工场地、2 处弃渣场。道路两侧已进行了绿化，对提升道路景观、美

化城市环境、改善区域交通、促进城市发展有积极作用。1#渣场区域已洒播草籽恢复植被，生态已恢复。2#渣场目前作为城市建设用地。1#施工场地目前已进行了生态恢复，2#施工场地目前作为城市建设用地。施工便道宏源大桥处已进行了生态恢复，与2#渣场连接段目前作为城市建设用地。

本项目完工后，公路两侧受施工影响的植被已逐渐恢复，改善了区域内景观，减少了本项目建设期对区域景观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在施工期会对沿线空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落实了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有效控制或减轻了施工过程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三）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未出现污染地表水体的情况。本项目无服务区、收费站等设施，营运期无废水排放，未见路面有积水，排水设施使用效果好。

（四）声环境影响调查及噪声处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通过采取多种降噪措施减轻了施工过程噪声污染，未出现噪声扰民投诉事件。根据监测及评估，项目沿线各敏感点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2类标准限值要求。交通噪声24h连续监测结果夜间不能满足4a类标准，主要是由于汉丰湖北侧目前处于新城开发阶段，监测期间夜间经过施工车辆较多所致。

（五）固废处置措施

本项目2个弃渣场，施工过程产生的弃土、弃渣全部送至弃渣场，1#渣场区域已洒播草籽恢复植被，生态已恢复。2#渣场目前作为城市建设用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无二次污染。运营期由环卫部门负责对道路进行定时清扫，保持路面清洁，收集的垃圾运至城市垃圾场集中处置，可最大程度降低营运期固废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C1~C4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

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省道 S102 渝巫路开县镇安至白鹤段改造工程（一期）在建设过程和运营期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采取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得当，建设期和运营期均无环保投诉发生，污染物排放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区域环境质量总体满足所在环境功能区要求，对生态环境没有产生明显不利影响，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满足环保验收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本项目正式运营后应加强沿线声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工作，预留部分资金，适时开展噪声跟踪监测，根据跟踪监测结果对噪声超标路段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组：

丁昌波 / 张伟 / 张华 / 刘波 / 李波

张相 / 陈恢发 / 孙丽君 / 章峰
刘伟 /

2020年10月29日